**108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徵選要點**

# 活動說明

## 活動名稱

「108年故事微電影獎」徵選。

## 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訊安全的認知，舉辦「故事微電影獎」徵選，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訊安全的重要。

## 徵選主題

年度徵選主題：即時通訊安全

透過網路可以達到即時傳送、接收資訊的特性，以及行動裝置使用率的普及下，即時通訊、協作平台、社交媒體等軟體已成為人們日常溝通、傳遞訊息的便利工具；然而這種簡易操作的電子通訊模式，雖然提供通訊的效率，同時也隱含被利用作為散播惡意程式、社交工程、網路詐騙等安全風險議題。藉由活動主題推廣期使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

108年以「即時通訊安全」做為徵選主題，參賽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相關常識請參考本資安競賽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徵選說明

### 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1~5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 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 參賽隊伍須指派1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1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多隊。

## 獎勵

### 初選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即符合抽奬資格，於決選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各項10隊參賽隊伍，每位隊員可獲得1份紀念品。

### 決選

決選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隊伍頒發奬品鼓勵，獎項如下：

#### 第1名：頒發團隊新台幣7萬元奬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第2名：頒發團隊新台幣5萬元奬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第3名：頒發團隊新台幣3萬元奬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優選2名：頒發每隊新台幣1萬元奬品及個人獎狀。

#### 佳作5名：頒發每隊新台幣6千元奬品及個人獎狀。

#### 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

#### 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2萬元，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徵選小組先行代扣繳10%稅額。

### 頒獎典禮

#### 時間：108年11月26日(二) 決選後舉行頒奬典禮。

####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

## 聯絡方式

「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小組：邱小姐/方先生

TEL: (02) 2553-3988轉386、637

FAX: (02) 2553-1319

E-MAIL: cybersecurity @mail.cisanet.org.tw

## 徵選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 --- |
|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 108年9月2日(一)~108年10月31日(四) 17:00止 |
| 初選 | 108年11月4日(一)~108年11月15日(五) |
| 公告決選隊伍 | 108年11月20日(三) |
| 決選作品簡報檔繳交截止 | 108年11月25日(一) 12:00前 |
| 決選暨頒獎典禮 | 108年11月26日(二)下午 |

# 報名作業

## 報名時程

### 報名日期：自108年9月2日(一)起至10月31日(四)17:00止。

### 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登入網址https://www.cybersecurity.tw填寫參賽資料。108年10月31日(四)17:00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完成報名表件及作品上傳。

###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包含：

####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詳見-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初選上傳資料說明，及作品繳交規格。

#### 備妥表件(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後彩色掃描或拍照(可完整清晰辨識)，連同作品電子檔皆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寄發E-MAIL通知，始表示完成參選手續。

#### 報名注意事項：

#####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將予以註銷。

##### 入圍決選者須配合交付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決選繳交資料。

## 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 初、決選繳交資料說明

| 項目 | 說明 |
| --- | --- |
| 初選上傳資料 | 1. 報名表：含創作摘要(50~200字)、作品網址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108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3.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注意事項】   * 競賽網站作品登錄：每1團隊成員僅限報名1個作品。 * 作品上傳方式：   ①請將3分鐘內MOV或MP4檔正片檔案連同“作品繁體中文字幕及對白稿”、“作品圖”上傳至雲端硬碟(僅限使用Google、Drobox)；  ②將雲端硬碟資料夾網址貼至競賽網站中報名表的作品檔案欄位；  ③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 作品字幕及對白稿：資安故事微電影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於提交作品時，應附上繁體中文字幕原文及對白稿(word檔)1份，以確保內容無誤；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 *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1張(.PNG)，尺寸1920\*1080 pixels。 * 報名表檔名應與隊伍名稱相同；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 |
| 決選繳交資料 | 1. 3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請於108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將簡報電子檔E-MAIL至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徵選小組([cybersecurity@mail.cisanet.org.tw](mailto:cybersecurity@mail.cisanet.org.tw))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位隊員皆需簽署，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監護人加簽同意，請於決選當日將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 |

### 作品繳交規格

####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時間以1~3分鐘長度，解析度720×480像素以上之NTSC規格，使用本國語言。

#### 影片開頭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與「競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影片結尾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說明(若無則免)、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 影片片尾加註「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文字。

# 競賽方式

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 初選評審

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選出10件入圍作品。

### 決選名單於108年11月20日(三)在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參賽者。

### 入圍決選隊伍，依決選繳交文件規定，於108年11月25日(一)中午12:00前將電子檔E-MAIL至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徵選小組(E-MAIL: cybersecurity@mail.cisanet.org.tw)

## 決選評審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 時間：108年11月26日(二)。

###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

### 決選方式

#### 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依決選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入圍決選隊伍準備3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3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4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 評審標準

評分以「主題符合性」、「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作品原創性」及「現場簡報技巧」等4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 評比指標 | 項目比重 |
| --- | --- |
| 主題符合性 | 35% |
|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 35% |
| 作品原創性 | 20% |
| 現場簡報技巧 | 10% |

## 序位計算

### 序位法：

#### 依評比指標對參賽作品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以此類推)。

####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 注意事項

### 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以團隊方式參加徵選，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競賽網站公告為主。

# 附件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報名表**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 | |
| 就讀校名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創作摘要  (50~200字) |  | | | | |
| 作品網址(檔案欄位) |  |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註：至多5位) | | | | | |
| 姓名 |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  | |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報名表**

**報名序號：**

|  |  |
| --- | --- |
| 學生證黏貼處 |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1 | 1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2 | 2 |

|  |  |
| --- | ---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3 | 3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4 | 4 |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5 | 5 |

* **註：參賽隊伍一隊至多5位。**
* **請參賽隊伍務必於108年10月31日(四)17:00前將本報名表(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後，轉成PDF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故事微電影獎」  
在學證明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依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獎徵選要點第六點競賽資格之規定辦理。  二、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1~5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三、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故事微電影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作非商業之利用(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四、集體創作(資安故事微電影至多5位)均應具名為立書人，各立書人保證知悉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2非必填) |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1入圍決選隊伍請於決選當日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2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時，未滿20歲同學，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8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2.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蒐集項目如下：
3.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5.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6. 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7.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1. 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20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